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大厦 A 区八层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595283 传真：（0771）5595293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炜衡桂意字（2019）第GXG20180068号

致：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



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并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召集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78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45%。该等股东均于2019年7月10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





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任何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全部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18年 7月17日

